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0號

原告 朱祐廷

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仲晏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287萬5,734元本息之訴。
- 二、原告對被告「吉米食品有限公司」起訴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,9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吉米食品有限公司其餘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

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9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張仲晏、吉米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吉米公司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5,159元及遲延利息。然系爭刑案判決係認被告張仲晏犯過失傷害罪，且被告吉米公司非系爭刑案共同被告，亦未經該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或僱用人。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得免繳納裁判費之範圍，僅限於被告張仲晏過失傷害原告身體所致之損害，不包含原告之財物損失及請求被告吉米公司連帶賠償部分。是本件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19,425元【計算式：27,750元 $\times$ 0.7（即原告主張被告所佔過失比例）＝19,425元】部分，應就此訴訟標的金額19,425元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另原告請求被告吉米公司連帶賠償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430元，扣除原告就財物損失應補費之金額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,930元（計算式：35,430元－1,500元＝33,930元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孟穎